

國立政治大學電子計算機推展委員會組織簡則

75年5月28日 第479次行政會議通過

79年11月7日 第50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82年3月31日 第52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89年5月17日 第56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0年10月3日 第57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1年8月1日 第64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為加強計算機教學與研究之發展，且充份利用計算機資源，特設置「計算機推展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二、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至十九人，業務主管副校長、教務長、總務長、圖書館館長、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、資訊管理學系主任、資訊科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校長自有關教學單位教師聘任之，為期二學年，連聘得連任之。

本委員會以業務主管副校長為召集人，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。

三、本委員會之任務為：

(一) 指導本校計算機資源支援教學與研究之發展。

(二) 審議本校計算機系統資源之使用與管理。

(三) 規劃有關計算機基礎課程之教學事宜。

(四) 協調本校校務行政管理資訊之發展。

(五) 其他有關計算機運用之諮詢及改進建議。

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壹次，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，開會時得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
五、本委員會之各項決議案，經呈校長核可後執行之。

六、本簡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